工业用水定额:水泥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定额适用于采用新型干法工艺的现有水泥熟料和水泥产品(不含水泥粉磨站,下同)生产企业计划用水管理、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节约用水管理工作,以及新建(改建、扩建)水泥熟料和水泥产品生产企业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等工作,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。

二、词语解释

- 1. 硅酸盐水泥熟料是一种由主要含 Ca0、Si0₂、A1₂0₃、Fe₂0₃的原料按适当配比,磨成细粉,烧至部分熔融,所得以硅酸钙为主要矿物成分的产物,简称水泥熟料。
- 2. 通用硅酸盐水泥是以硅酸盐水泥熟料和适量的石膏,及规定的混合材料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,简称水泥。
- 3. 单位水泥熟料或水泥产品用水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(年), 生产每吨水泥熟料或水泥产品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 利用的水量总和。
- 4. 水泥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,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,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水泥熟料或水泥产品用水量。

三、用水定额

水泥用水定额见表。

表 水泥用水定额 单位: m³/t

产品名称	先进值	通用值
水泥熟料	0.225	0.510
水泥	0.195	0.460

注: 1.先进值用于新建(改建、扩建)企业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;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。

2.使用湿法脱硫工艺的水泥产品,通用值增加 0.08 m³/t,先进值增加 0.06m³/t。

四、计算方法

生产企业在单位时间内,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水泥熟料或水泥产品用水量按式(1)计算:

$$V_{ui} = \frac{V_i}{Q} \cdots (1)$$

式中:

 V_{ui} ——单位水泥熟料或水泥产品用水量,单位为 m^3/t ;

 V_i ——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(年),生产过程中用水量总和(包括主要生产用水,动力、供电、供水、化验、机修、库房、运输、场内原料场地、余能余热发电系统以及安全环保设施等辅助生产用水,以及厂内办公楼、绿化、职工食堂、非营业的浴室和保健站、卫生间、降尘等附属生产用水),单位为 m^3 ;

Q——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(年),生产水泥熟料或水泥的总量,单位为t。